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登海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4年11月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与《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精神，切实推进学院“三全育人”工程，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学生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制定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中福、张远帆

副组长：张海林、史博

秘 书：王雯

成 员：吴敏、王婷、白宇、薛雨晴、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

二、评选资格与条件

参评登海专项奖学金学生需为在我院就读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在我院就读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研究生，且符合《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的评奖资格。

（一）参评登海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6.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7.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8. 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二)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满足所申请的奖学金项目要求的具体条件：

1. 登海“知农爱农”麦芒之星奖学金：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前 10%（向下取整）；
2. 登海“知农爱农”风尚之星奖学金：评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前 20%（向下取整）；
3. 登海“知农爱农”进步之星奖学金：评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比率较 2022-2023 学年提高 30%（含）以上。

三、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登海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为登海“知农爱农”麦芒之星奖学金、登海“知农爱农”风尚之星奖学金、登海“知农爱农”进步之星奖学金。登海“知农爱农”麦芒之星奖学金评选人数 6 人，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登海“知农爱农”风尚之星奖学金评选人数 15 人，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登海“知农爱农”进步之星奖学金评选人数 5 人，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四、评选程序

登海专项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1. 发布通知。学院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符合本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并按时提交申请表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含：
 - (1) 《中国农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学生奖学金申请推荐表》（一式 2 份）；
 - (2) 致资助方的“学年成长发展报告”（2000 字左右）；
 - (3) 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初审名单。
4. 学院或组织召开院学金表彰大会，拟邀请捐赠方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所有获奖同学均需参与此仪式，如无故不参与此活动，默认为放弃所评奖项。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1 月